

北京大学 2024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及要求

所有考生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相关体育专项测试(以下简称统测)。

田径项目

招生计划:

招生人数 0-14 (每个项目录取不超过 2 人)

招生项目:

男子: 100 米、200 米、400 米、15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20000 米竞走、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标枪、铅球、铁饼、全能 (共 14 项)

女子: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5000 米竞走、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 (共 14 项)

报考条件:

1.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考生所持有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运动项目须严格与报考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一致。
2.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比赛前六名或省级比赛前三名。
3. 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体协参加过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限制性赛事包括:全国运动会及其积

分赛事；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竞走、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全国田径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全国田径项群赛（含特许赛、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参加以上赛事少年、青少年组比赛者，符合报名资格。参加以上赛事之前，已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以中学生身份注册并参加中学生赛事者，符合报名资格。

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田径专项全国统测。

认定原则：

1. 各项目根据全国统测的分数高低进行排序，统测分数相同时则依据统测原始成绩排序，所有考生的统测原始成绩须达到认定参考标准（表1），未达标不予认定；
2. 第一轮按照（表2）顺序对各项目第一名依次认定（原始成绩达到运动健将技术等级标准优先排序），第二轮按照（表2）顺序对各项目第二名依次认定（原始成绩达到运动健将技术等级标准在该轮优先排序），以此类推，最终认定不超过70人。

注：“分数”指统测分值（如100、99、98……），“统测原始成绩”指测试项目成绩（如100米10.88秒，铅球15.50米，全能2500分……）。

表 1：田径项目认定参考标准

| 男子组 | 认定参考标准 | 女子组 | 认定参考标准 |
|-----------|--|----------|-------------|
| 100 米 | 10 秒 65 | 100 米 | 11 秒 90 |
| 200 米 | 21 秒 50 | 200 米 | 24 秒 60 |
| 400 米 | 48 秒 20 | 400 米 | 56 秒 70 |
| 1500 米 | 3 分 58 秒 00 | 800 米 | 2 分 12 秒 00 |
| 110 米栏 | 14 秒 40 | 1500 米 | 4 分 30 秒 00 |
| 跳高 | 2.10 米 | 3000 米 | 9 分 45 秒 00 |
| 400 米栏 | 52.70 | 100 米栏 | 13 秒 90 |
| 跳远 | 7.30 米 | 400 米栏 | 1 分 01 秒 60 |
| 三级跳远 | 15.35 米 | 跳高 | 1.75 米 |
| 铅球 | 16.80 米 | 跳远 | 5.85 米 |
| 铁饼 | 51 米 | 三级跳远 | 12.80 米 |
| 标枪 | 64 米 | 铅球 | 15.60 米 |
| 10000 米竞走 | 45 分 50 秒 | 铁饼 | 50.00 米 |
| 全能测试项目 | 110 米栏、跳高、 铁饼或标枪（二选 一）、1500 米（四 项总分不低于 2650 分） | 5000 米竞走 | 24 分 55 秒 |

表 2：田径报名项目认定顺序

| 序号 | 性别 | 项目 | 序号 | 性别 | 项目 | 序号 | 性别 | 项目 |
|----|----|--------|----|----|-----------|----|----|----------|
| 1 | 男 | 1500 米 | 11 | 女 | 400 米 | 21 | 女 | 跳高 |
| 2 | 男 | 全能 | 12 | 男 | 跳高 | 22 | 女 | 5000 米竞走 |
| 3 | 女 | 400 米栏 | 13 | 男 | 20000 米竞走 | 23 | 男 | 三级跳远 |
| 4 | 女 | 跳远 | 14 | 男 | 标枪 | 24 | 女 | 铁饼 |
| 5 | 男 | 铁饼 | 15 | 男 | 110 米栏 | 25 | 女 | 1500 米 |

| 序号 | 性别 | 项目 | 序号 | 性别 | 项目 | 序号 | 性别 | 项目 |
|----|----|--------|----|----|-------|----|----|--------|
| 6 | 女 | 100 米栏 | 16 | 女 | 800 米 | 26 | 男 | 铅球 |
| 7 | 男 | 200 米 | 17 | 女 | 三级跳远 | 27 | 女 | 3000 米 |
| 8 | 女 | 铅球 | 18 | 女 | 100 米 | 28 | 男 | 400 米栏 |
| 9 | 男 | 跳远 | 19 | 男 | 100 米 | | | |
| 10 | 女 | 200 米 | 20 | 男 | 400 米 | | | |

男子20000米竞走项目考生参加10000米竞走项目测试。

全能项目考生须至少取得男子全能项目中一项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破格申请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申请文化课成绩破格录取：

1. 统测中运动成绩达到国家运动健将及以上水平，且高中阶段在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或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
2. 高中阶段获得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冠军；
3.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冠军。

篮球项目

男子篮球项目

招生计划：

招生人数 0-5（按位置招生），后卫 0-2，中锋 0-1，前锋 0-2。

报考条件：

1.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考生所持有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运动项目须严格与报考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一致。
2. 高中阶段获全国高中联赛前八名或全国 U 系列联赛前八名或省级比赛前四名。（仅认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比赛成绩）
3. 身高要求（须提供三甲医院体检证明）：中锋身高不得低于 2 米，前锋、后卫身高不限。
4. 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以及曾参加全国 U19、U21 青年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NBL 联赛、CBA 联赛、超三联赛的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

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合格考生，须按规定参加篮球专项全国统测。

认定原则：

各位置以全国统测成绩作为认定依据，统测成绩相同时，根据专项统测实战比赛分数进行排序，实战比赛分数亦相同时，以全国高中联赛、全国 U 系列联赛、省级比赛的级别和名次排序。以上条件均相

同时，依据统测投篮、运球上篮、摸高成绩排序。

破格申请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申请文化课成绩破格录取：

1. 高中阶段入选过各级别国家队集训名单（包含五人制、三人制）；
2. 高中阶段获全国高中联赛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3. 高中阶段获全国 U 系列联赛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4. 高中阶段全国高中联赛或全国 U 系列联赛赛事四分之一决赛及更高轮次淘汰赛场次 MVP 获得者。

注：主力队员认定标准为在全国高中联赛、全国 U 系列联赛四分之一决赛及更高轮次比赛场均出场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女子篮球项目：

招生计划：

招生人数 0-5（按位置招生），前锋 0-2，后卫 0-2，中锋 0-1。

报考条件：

1.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考生所持有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运动项目须严格与报考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一致。
2. 高中阶段获全国高中联赛前六名或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前六名或全国 U 系列联赛前六名。
3. 身高要求（须提供三甲医院体检证明）：中锋身高不得低于 1.94 米，前锋身高不得低于 1.84 米，后卫身高不限。

4. 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以及曾参加全国U19、U21 青年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WCBA 联赛、NBL 联赛、超三联赛的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

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合格考生，须按规定参加篮球专项全国统测。

认定原则：

各位置以全国统测成绩作为认定依据，统测成绩相同时，前锋同分按摸高成绩进行排序，后卫同分按投篮成绩进行排序，中锋同分按实战比赛分数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则以全国高中联赛、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U系列联赛比赛级别和名次排序。以上均相同时，前锋按投篮、实战、运球上篮成绩排序，后卫按运球上篮、实战、摸高成绩排序，中锋按摸高、投篮、运球上篮成绩排序。

破格申请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申请文化课成绩破格录取：

1. 高中阶段入选过各级国家队集训名单（包含五人制、三人制）；
2. 高中阶段获全国高中联赛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3. 高中阶段获全国U系列联赛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4. 高中阶段全国高中联赛或全国U系列联赛赛事四分之一决赛及更高轮次淘汰赛场次 MVP 获得者。

注：主力队员认定标准为在全国高中联赛、全国U系列联赛四分之一决赛及更高轮次比赛场均出场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乒乓球项目

招生计划：

招生人数 0-4，男 0-2，女 0-2。

报考条件：

1.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运动技术等级证书。
2.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单项（单打、双打、混合双打）前三名或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单项前两名。
3. 参加过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及中国乒乓球协会正式注册运动员、国际乒联排名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限制性赛事包括：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全国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含预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比赛（含预赛）、全国青年比赛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合格考生，须按规定参加乒乓球专项全国统测。

认定原则：

以全国统测成绩作为认定依据，在统测成绩相同时，按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和全国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成绩的名次排序。若名次相同时，则按照单打、双打、混双项目成绩名次排序。若项目名次亦相同，按比赛时间排序（如 2023 年成绩优于 2022 年成绩）。若比赛时间亦相同，优先考虑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

会成绩。

游泳项目

招生计划:

招生人数 0-4, 男 0-2, 女 0-2。

报名项目:

| 序号 | 男子项目 | 女子项目 |
|----|----------|----------|
| 1 | 100 米自由泳 | 100 米自由泳 |
| 2 | 200 米自由泳 | 200 米自由泳 |
| 3 | 100 米仰泳 | 100 米仰泳 |
| 4 | 200 米仰泳 | 200 米仰泳 |
| 5 | 100 米蛙泳 | - |
| 6 | 100 米蝶泳 | 100 米蝶泳 |
| 7 | 200 米蝶泳 | 200 米蝶泳 |
| 8 | 200 米混合泳 | 200 米混合泳 |

报考条件:

1.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考生所持有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运动项目须严格与报考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一致。
2.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省级比赛个人项目第一名。
3. 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学校参加过限制性赛事的，不符合报名资格。限制性赛事包括：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

国冬季游泳锦标赛、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16周岁以上国际性游泳比赛。

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游泳专项全国统测。

认定原则：

按游泳专项全国统测成绩从高到低顺次认定。统测分数相同时，男子项目按“蝶、自、混合泳、蛙、仰”的顺序依次认定；分数、泳姿相同，长距离优先；分数、泳姿、距离相同按原始成绩排序。统测分数相同时，女子项目按“仰、蝶、混合泳、自”的顺序依次认定；分数、泳姿相同，长距离优先；分数、泳姿、距离相同按原始成绩排序。

男子蛙泳仅认定第一名。其他项目不设此限。

羽毛球项目

招生计划：

招生人数 0-2，男 0-1，女 0-1。

报考条件：

1.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考生所持有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运动项目须严格与报考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一致。
2. 高中阶段获得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单项（单打、双打、混合双打）第一名。
3. 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及中国羽毛球协会正式注册运动员、国际羽联排名运动员，不符合报名资格。限制性赛事包括：全运会及其预选赛、资格赛、积分赛（群众组除外）、全国羽毛球青少年比赛（含分站赛）、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锦标赛（含团体赛、单项赛）、全国羽毛球冠军赛（邀请业余运动员除外）。

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羽毛球专项全国统测。

认定原则：

全国统测成绩作为认定依据，统测成绩相同时，按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单打、双打、混双项目顺序排序。

男子足球项目

招生计划：

招生人数 0-6（按位置招生）。守门员 0-1；非守门员 0-5，后卫 0-3，中场 0-1，前锋 0-1。

报考条件：

1. 高中阶段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证书(11人制)，考生所持有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运动项目须严格与报考的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一致。
2. 身高要求（须提供三甲医院体检证明）：守门员身高不低于 1.85 米。
3. 高中阶段在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总决赛、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获得前十六名的主力队员；中国高中足球锦标赛总决赛、中国中学生足球协会杯总决赛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学生足球锦标赛、校园足球精英赛、校园足球联赛冠军队伍的主力队员。主力队员须提供同一赛事中至少三场首发上场证明。
4. 参加过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和预备队的球员（以秩序册为准），不符合报名资格。

考核测试：

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须按规定报名参加专项全国统测。

认定原则：

以全国统测成绩作为认定依据，同一位置统测成绩相同时，非守门员依次按实战能力（比赛）技术成绩、传准技术成绩、运射技术成绩、5×25 米折返跑技术成绩排序；守门员依次按实战能力（比赛）技术成绩、扑接球成绩、掷远与踢远成绩、立定三级跳远成绩排序。